

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行志英	性別	女	學	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	號次 2		姓名	鍾國寶	性別	男	學	臺南一中
		出生年月日	48年12月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出生年月日				47年11月11日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中國國民黨	
經歷	一、市場行銷研究顧問公司督導 二、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三、交通部合格路老師 四、熱蘭遮失智症協會、華山基金會志工 五、現任彰三華廈委員會主任委員	政見	請選擇我，將讓您看到我們里的改變，相信我，我行的，請支持我，謝謝您。 當選後的工作重點如下： 1.協助里民申辦各項社會福利及補助。 2.主動關懷鄰里住戶、減少社會問題滋生。 3.主動積極巡視鄰里環境，察覺潛在風險。 4.推動里內政令宣導，以便與政府政策接軌。 5.舉辦社區各項活動及研習課程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凝聚鄰里共識溫暖社區。	經	一、國寶商行負責人經營30年。 二、後甲國中愛心志工、輔導教師。 三、永康區公所名譽調解委員。 四、臺南市104年度特優里長。 五、中區元帥廟董事、監事、總幹事。 六、社團法人青陽協會理事。 七、臺南市永康建國關懷長青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。 八、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一、二、三屆專職里長。	政見	里長任內所爭取的各項工程，目前已全部完工包括有： 一、復國路、復國一路6巷、興國街、復興路1巷、復興路33巷、復興路71巷、復興路71巷88弄、復興路137巷、復興路166巷、路面柏油重新鋪設。 二、復國路53巷影三菜市場入口劃設行人斑馬線及增設一組紅綠燈燈箱，讓鄉親行的更安全。 三、影三華廈地下室出入口劃設黃色網線，提高鄉親行車安全。 四、影三新城地下室車道柏油路面鋪設。 五、復興路一巷30弄、復興路26弄、復興路71巷、復興路與興國街口等排水溝工程。 六、復國一路6巷、復興路1巷、復興路26巷、復興路71巷88弄、復興路等各巷弄口裝置反射鏡及多支路燈，讓用路民眾行車更安全。 七、任內爭取興建本里活動中心，讓本里鄉親多了一處休憩、活動的好場所。 八、里內各大排水溝每年定期二次清除雜草、淤泥，以利排水順暢、環境衛生清潔，任內確實做到，路燈亮、道路平、水溝暢通。 九、每學期辦理里民優良子女獎學金，鼓勵鄉親子女勤奮向學。 十、長期關懷訪視里民、獨居老人、單親及弱勢家庭，並致贈民生物資。 十一、積極協助里民爭取各項急難救助金、壽醫醫療費用。 十二、每年舉辦各項節慶里民聯誼餐會活動。 十三、成立建國里志工隊、環保義工隊，關懷訪視里民及清潔打掃街道巷弄。 十四、每周一、三、四定期訪視里民，為鄉親量血壓，做紀錄。 十五、里長任內服務宗旨：專職里長、里內各項事務，不分黨派全方位24小時服務，懇請鄉親再次支持，讓晚輩有機會繼續為各位鄉親服務，而且是一人當選，妻子、女兒、兒子全家服務。					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